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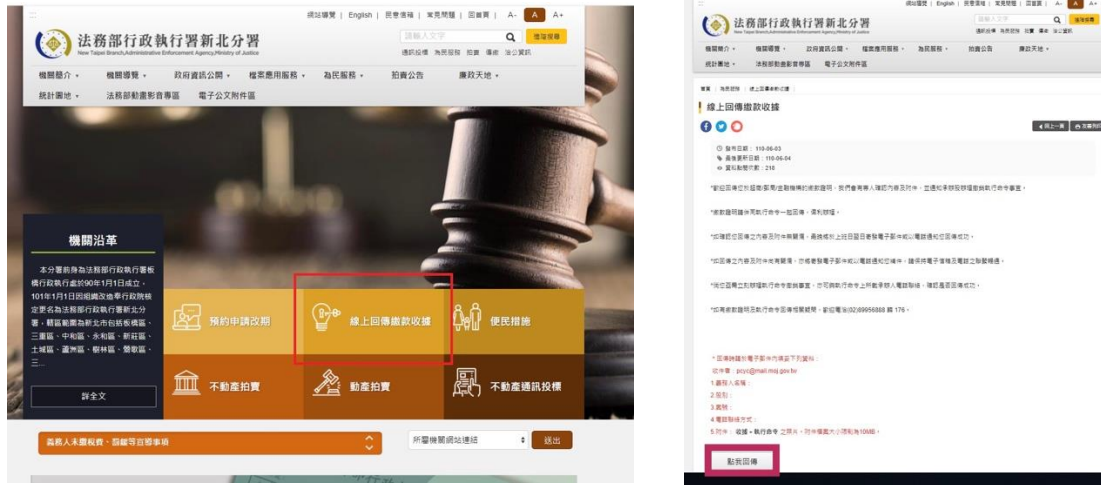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110年6月大事記

110.06.01 因防疫紓困補助款及貸款，依法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前通函各分署於扣押金融機構存款債權時，如義務人主張其存款來源為防疫紓困補助款或貸款，經查明屬實後，應儘速撤銷扣押命令。楊分署長亦特別提醒執行同仁，如經向金融機構查證所扣押之存款為前揭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時，於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後，即應儘速依規定撤銷扣押命令，無需再請義務人提供相關證明，以免引發民怨。



110.06.0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通函各分署在官方網站設置「專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」，供民眾回傳繳款證明，以利銷案及撤銷處分，徹底解決以往民眾需親自或以傳真、郵寄等方式提出繳款證明之不便及需額外支出費用之困擾，亦可避免人與人接觸，達到防疫效果。本分署已配合於官網建置完成，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。



110.06.06 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，應停辦 5 人以上之室內活動，本分署於官網及臉書公告，暫停辦理 110 年 6 月份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並敬告民眾暫勿外出至本分署洽公，改以電話聯繫，共同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在家防疫之政策。



110.06.24 新北市謝姓女大生，去（109）年9月自日本入境，依規定應居家檢疫14天，因計算錯誤，誤以為居家檢疫期滿，提前1天外出前往大學上課，來回不到4小時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20萬元後，移送新北分署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分署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具台日雙重國籍之義務人選擇勇於面對本件裁罰，於6月24日親至新北分署繳清全部罰款。

